

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临经开财预〔2022〕2号

关于批复 2022 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的 通知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管委会批准的 2022 年区级预算，现批复 2022 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请认真执行。

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开支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要认真执行相关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因公临时出国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、外宾接待等经费管理办法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，进一步增强预算的严肃性、约束性，确保将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、市和管委会厉行节约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2022年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经费预算共240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20万元。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50万元。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170万元。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2022年2月18日

